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201569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第 5 點條文，修正重點為符交通費「補助」意旨及撙節經費，爰增加「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以公、民營汽車二段票為補助上限」等文字，俾符實際。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行政院有關「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所稱「專案報院核准」，其適用範圍及內涵等事項補充規定，說明如下：

一、為利各機關辦理獎金或其他給與(含禮品【券】)之給與事項能有明確及一致性處理，爰就旨揭要點第 7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

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其中有關「專案報院核准」之適用範圍及內涵等事項，補充規定如次：

- (一)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如就其業務訂有發給獎金或其他給與(含禮品【券】)之統一獎勵規定，並經行政院核定或備查有案者，各機關學校均應依該統一規定辦理；新(修)訂獎金或其他給與(含禮品【券】)時，應統籌辦理專案報院事宜。
- (二)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以及其所屬機關員工為適用對象，擬發放禮品(券)之獎勵案件，應依據或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團體在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以下、個人在 5 千元以下之額度辦理；如需發給超逾上開激勵辦法第 6 條規定所定額度之獎勵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 (三)嗣後各項報行政院核准之支給規定，應就原則性事項(包括適用對象、類別、條件、發給基準及上限

等項目)予以明確規範，至相關細節性作業規定(例如請假期間是否繼續發給及扣【減】發基準等)，則由相關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訂定，並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配合檢討修正現行相關規定。

二、各機關學校未依旨揭要點第 7 點及本補充規定辦理者，除由審計機關依審計法規追繳外，應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三、另依行政院 103 年 4 月 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28681 號函訂頒之「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捌、二規定略以，法定給與以外之其他給與項目，不得訂定或修正納入非屬待遇法制之行政作用法中做為支給依據。茲為維整體給與制度之衡平，目前各機關以非屬待遇法制之行政作用法及相關法規做為發給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依據者，應由相關主管機關適時配合檢討修正。

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銓敘部為利各機關當事人查詢個人銓審、考績、退撫等報送案件之辦理進度，該部業務網路作業系統新增「線上查詢」功能。查詢作業方式如下：

當事人須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 e 公務」平台後，方得訂閱及接收該部提供之個人案件辦理情形相關訊息，提供查詢個人銓審案件之該部收文

日期、文號及辦理進度(已收文、已處理完成)等訊息通知，以保護個人資料安全。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係為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員級晉升高資位訓練新增成績評量方式，及配合實務需要爰予以修正相關資料已刊登該會網站 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及法規輯要項下，請參考運用。

轉知銓敘部函釋有關「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約僱人員是否均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一案略以，94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本注意事項，業刪除原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之相關規定，並改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用辦法」約僱人員辦理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或現職人員暫離工作崗位所遺之業務。本注意事項於 96 年 7 月 18 日修正亦增列得依聘用人员聘用條例辦理文字，是以在 94 年 2 月 28 日本注意事項修正以前，各機關僱用之「職務代理人」係非依約僱辦法僱用之人員。

轉知考試院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11 條，說明如下：

茲以現行公務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採計曾任軍職年資提敘俸級時，係分別依「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及「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以下簡稱名稱表)」，認定其軍職專長

與現任職務性質是否相近。前者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5 條規定由銓敘部會同國防部訂定，實務作業並循程序報請考試院核備後，由銓敘部會銜國防部發布；後者依本細則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由銓敘部會商國防部及交通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後發布，兩者之訂定程序及核定機關層級未盡一致。基於上開二表之性質與目的相同，爰修正本細則第 11 條有關名稱表之訂定程序及核定機關層級，俾使其發布程序一致。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公務人員於任合格實授薦任第 8 職等或第 9 職等職務期間，曾獲選模範公務人員或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者，得依以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獎懲」項下之「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評比項目遴選評分標準表分別以 9 分及 12 分計列。

修正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並自 104 年 3 月 19 日生效，已置於本處網站法規彙編及本處網站/同仁專區/主計服務網/人事專區/人事法規項下，同仁可自行上網或下載運用。

訂定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外補職缺公開甄審(選)人員資績評分表(以下簡稱外補職缺資績評分表)，自 104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另「臺北市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外補職缺公開甄選評分標準表」及相關表件，自 104 年 3 月 20 日起停止適用。外補職缺資績評分表已置本處網站/同仁專區/主計服務網/人事專區/人事法規項下，同仁可自行上網或下載運用。

轉知為避免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奉派參加各項運動競賽及練習影響日常公務之推動，除敘明理由專案簽陳市長核准外，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辦理。另本府 96 年 5 月 8 日府人三字第 09630291000 號函有關賽前練習給假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條文，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並自 104 年 3 月 24 日生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暨其施行細則，修正女性受僱者生理假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之計算；陪產日數及其請畢期間。
- 二、將安胎納入核給病假之事由、部分娩假可提前申請及放寬婚假請畢期間，均納入本辦法之規範，並依現代婦產科學，修正流產假懷孕月數計算方式。

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及員級考試業務類法律政風、法律廉政、財經政風、財經廉政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廉政職系。

轉知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修正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各推薦機關對

於有重大傑出事蹟之個人或團體，得予即時遴薦。（修正條文第 14 條）

二、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以 10 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以 4 名為限。（修正條文第 15 條）

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 銓敘部重申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8 條所定「每月工作收入」之認定標準。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人事櫥窗

-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主任**陳淑惠**調陞教育部會計處專員，並自 104 年 3 月 8 日生效。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科員**王淑娟**調陞市立新民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4 年 3 月 15 日生效。
-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計室主任**王建今**遷調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主任，並自 104 年 3 月 15 日生效。
- 本處公務預算科科員**黃浩綸**調陞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並自 104 年 4 月 1 日生效。

- 本市立聯合醫院會計室科員**連庭藝**調陞本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4 年 4 月 1 日生效。

- 市立美術館會計室主任**于平中**調陞本市士林區公所會計室主任，並自 104 年 4 月 1 日生效。

- 本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林桂旭**遷調本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4 年 4 月 1 日生效。

- 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主計機構會計員**蒲開俊**遷調本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4 年 4 月 1 日生效。

- 本府交通局會計室主任**曾淑美**奉准於 104 年 6 月 2 日自願退休。



活動訊息

- 轉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訊息，相關資料業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請同仁踴躍報考。
- 轉知本府 104 年度協助特定對象大專校院學生暑期工讀，共計提供 340 個名額，報名日期：自 104 年 3 月 31 日起至 4 月 13 日止，本工讀一律採通訊報名，並以郵戳為憑。請有意願報名參加者，依簡章說明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依限報

名。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委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製作之「公務人員積極任事」、「人權影響評估」及「創新能力」等3門數位課程，業於「e等公務園」及「e學中心」數位學習平台完成上線，請同仁踴躍選讀。

轉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104年度「幸福航站 浪漫飛翔」未婚聯誼活動。相關資料業公布於員工愛上網電子公布欄內，請未婚同仁踴躍參加。

轉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104年「萍水相逢·天燈真情」未婚聯誼文康活動。相關資料業公布於員工愛上網電子公布欄內，請未婚同仁踴躍參加。

轉知客家委員會辦理「愛玩客—桐趣郊遊」未婚聯誼活動。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電子公布欄內，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

轉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4年度「幸福宅急便」未婚同仁聯誼活動。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電子公布欄內，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

轉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2015-水岸奇緣」單身聯誼活動。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



榮譽榜

103年優秀主計人員：



姓名：林榮亮

職稱：主任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

事蹟簡介：

- 一、辦理96及9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 二、審核彙編96至100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三、協助總處研訂「各機關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0年度重點工作」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
- 四、綜理捷運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之決算作業。

103年績優主計人員：



姓名：王秋斐

職稱：主任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

事蹟簡介：

- 一、協助本府勞動局(原勞工局)及所屬機關組織修編，順利完成預算籌編及各項會計業務移轉，認真盡職，圓滿達成任務。

二、督導及協助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計制度，工作辛勞得力。

三、督導及協助機關積極清理以前年度未收應收帳款及債權憑證部分，工作辛勞得力。

四、協助辦理 99 年暨以前年度非設籍臺北市住民勞、健保費補助款本府與中央分別攤撥款項之預算編列及支付等事項，圓滿達成任務。

 103 年績優主計人員：

姓名：陳安如

職稱：股長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會

計室



事蹟簡介：

一、積極推動該局各種基金之會決系統，迅速上線，深受肯定。

二、督導辦理該局 3 種政事型基金，審核 10 項產業發展補貼案件，每年補貼金額達 1.5 至 2 億元，並協助推動溫泉及農業發展保育業務。另配合清理獎勵投資基金，辦理結束整理期間業務，積極任事，著有績效

三、編製該局主管單位、各項基金及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預算、主管該局農、漁、牧各項統計業務，每年產製 70 餘張統計報表，業務性質複雜，均如期如質圓滿完成。



識讀性別平等



與案例分析

案例解析（四）

醫療中的性別差異和性別敏感度

案例：

小美最近總是覺得胸口悶，甚至有的時候會覺得悶到喘不過氣，有那種被大石頭壓住胸腔的感覺；本來以為大概是感冒沒好，也就不以為意。但是幾個星期過去了，感覺時好時壞，但是嚴重的時候甚至覺得胸口痛到要喘不過氣，覺得噁心疲倦；有幾天上班的時候忙起來，走了幾層樓梯竟然不舒服到幾乎昏厥；這才覺得事態嚴重，掛了醫院的心臟科想去做檢查。

到了門診，醫師看到小美的病歷資料，還沒做檢查呢，就說：「妳才 40 歲又還沒有停經，不會有心臟病啦！」

小美愣住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醫生都還沒檢查，難道因為我是年輕的女性就不用看心臟病了嗎？

醫生看小美愣住，沒什麼好氣的說：「妳看啊，外面等著看病的多數是 50 歲以上的人吧；女人在更年期之前有心血管疾病的機會很低啦！假如是先天性的心臟病，妳看起來又太健壯不夠瘦弱，哎呀妳不會有心臟病啦，一定是壓力太大。」

「可是這幾個星期都很不舒服啊」小美心想，「不能因為我的年齡和性別就決定我不會生病吧？」雖然醫師這樣解釋好像有點道理，小美還是鼓起勇氣把不舒服的症狀跟醫生說了。

醫生聽完小美的症狀，皺了一下眉頭，說：「是還蠻像冠狀心臟病的…，可是妳這麼年輕怎麼會呢…。好吧，我們檢查一下好了。」

醫生安排小美做心電圖檢查，小美循著檢查單的指示找到心電圖室，發現那是一個在檢驗科角落的房間，有個年輕的男檢驗師在那裏。「請問…？」小美有點緊張，把檢查單拿給檢驗師。

「要做心電圖檢查嗎？好，請進。」檢驗師招手讓小美進檢查室，順手把檢驗室的門關上。「把上衣和內衣都脫掉躺在檢查床上噢。」

小美有點嚇一跳，雖然知道在醫院做檢查應該不會有什麼不好的事情，可是這個檢驗室是個沒有窗戶的小房間，她又面對一個男檢驗師，要她脫光上身有點尷尬。檢驗室的門有沒有鎖呢？假如檢查到一半會不會有人打開門呢？

檢驗師看到小美不知所措，再說了一次，「上衣和內衣都脫掉躺在檢查床。」他拿起檢查的心電圖電線導極：「要把這個貼在胸口做心電圖，大概一分鐘就完成了。噢，我有鎖門。」大概發現小美在遲疑，他特別解釋。

小美稍微放心，可是剛好穿的是連身洋裝，只好全部脫掉剩下內褲躺在檢查床上，檢驗師若無其事地幫她在胸口還有乳房旁邊貼上心電圖的檢查電線，沒有察覺小美害羞的一直盯著天花板。

檢查時間很短，但是小美簡直是緊張又困窘，小小的房間裏頭她只有穿著內褲躺著，她很想問檢驗師有沒有給病人穿的衣服可以換，或是給她蓋一個床單，可是檢驗師大概每天做這個檢查已經很習慣了，沒有發現小美困窘到臉都紅了。

小美帶著心電圖報告回到門診，醫師看完，說：「嗯，沒有什麼問題欸；哎呀我就說妳應該是壓力太大…，嗯，我們再排個運動心電圖檢查啦，可是噢，女性這麼年輕不會有心臟病啦。」

小美帶著檢查的單子去安排下一個檢查，心裡一直想：「做這個檢查的時候會不會我又要赤裸著身體啊，要不要問問看穿什麼樣的衣服適合做檢查？還是，醫師都說我是壓力大了，乾脆不要再檢查了…。」

■ 性別觀點解析

一、醫療中的性別議題常常會被窄化為生殖相關議題，因此在許多政策制定或檢視的時候，公部門常常會以「有孕婦優惠政策」、「提供母乳哺育環境」來做為醫療性別政策的成果；然而，性別議題不只有這樣，不同性別在就醫時可能面對的不平等、面對的疾病偏見、或者是醫療資源的不平等，都是醫療中的性別議題。

二、在許多研究已經發現不同性別在相同疾病可能會有不同的表現症狀，例如冠狀心臟病，在男性和女性可能出現不同的症狀，不同性別有不同的危險因子，過去常常會將女性不同於男性的表現症狀稱為「不典型表現」，其實應該要因應不同性別來看其常見症狀，而非以其中一個性別做為「標準」。再以冠狀心臟病為例，研究發現醫師對於男性和女性病人的冠狀心臟病診斷，會因為性別偏見，而對於女性冠狀心臟病的診斷較有疑慮；甚至在跨國研究也發現醫師對於同為懷疑冠狀心臟病的婦女給予的檢查和治療都明顯較男性病患為少，有性別偏見的情形。

三、過去醫療人員的基礎與臨床課程並未有性別議題的討論，僅限於「生理」性別，而未考慮「社會」性別差異，譬如女性和男性在相同的檢查單位是否會有需求的不同，國內偶爾有因為不同性別接受檢查時因暴露身體或者程序不友善而有爭議的新聞（2007年11月16日中國時報心電圖檢查女病患脫衣、2009年9月24日高中女生被要求脫褲接受男醫師檢查疝氣、2012年9月15日師大新生體檢女學生脫內衣與男同學一起排隊）等；都顯示醫療人員在執行醫療程序的過程，缺乏對於性別的敏感度，未能顧慮到性別友善的醫療環境。

■ 實務運用

一、我國行政院在2005年開始在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當時的衛生署（目前衛生福利部）亦逐年提出性別主流化政策及管考，由行政院婦權會檢視性別主流化成果，擬定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後於某些縣市例如臺北、高雄、屏東等，各自擬定該縣市之性別友善醫療政策，檢視性別友善醫療環境；臺中市亦於2013年底開始性別友善醫院評核，推動性別友善醫院政策。

二、1995年聯合國開始性別主流化政策，在全球所有計畫均加入性別觀點；世界衛生組織WHO在2004年就強調醫療研究、醫療政策、醫療服務、醫療預算等方面都應該要加入不同性別需求和思考；重新在各種疾病的定義、疾病的表現與治療，做不同性別的研究，提出性別觀點。

三、2009年的健康科學教育期刊(Advanced in Health Sciences Educ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詳列了在醫療教育、臨床

醫療處置的許多性別偏見或是性別盲，包括非常多已經證實的醫療中性別不平等或是缺乏性別敏感度的醫學研究等等，並認為在醫學教育中融入性別主流化政策，是有效改善性別偏見的方法；值得參考檢視。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 其餘內容下期待續 💜 💜

